行政处罚决定书

兰溪镇罚决字[2023] 004号

当事人： 邓玉华 住址： 益阳市兰溪镇小河口村一组

身份证号码： 433122198110181029

现查明 当事人2023年5月在兰溪镇小河口村一组未经批准占用土地建房，非法占用土地面积为21平方米，上述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予以证实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62 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78 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 罚款4200元 的行政处罚。限你于 2023年 6 月 15 日前将上述罚款缴付至益阳市兰溪镇财政所指定的银行账号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益阳市兰溪镇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31 日